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四版)

建设工程 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四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编写委员会编写. —4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12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112 - 16018 - 1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汇编-中国-建造
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955 号

责任编辑: 蔡文胜

责任校对: 肖 剑 陈晶晶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四版)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¼ 字数: 530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四版 2014 年 3 月第二十七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含光盘)

ISBN 978-7-112-16018-1

(2469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封面贴有网上增值服务标, 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水印的专用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 58337026; 传真: (010) 58337026

本社法律顾问: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许爱东律师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四版)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 吴慧娟

副 主 任: 张 毅 刘晓艳 赵春山

委 员: 丁士昭 逢宗展 张鲁风 沈元勤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编: 丁士昭 逢宗展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光 王学军 王清训 毛志兵

付海诚 刘志强 李雪飞 杨存成

沈元勤 张祥彤 张鲁风 赵泽生

胡长明 徐永田 唐 涛 雷 震

潘名先

办公室主任: 逢宗展

办公室成员: 李雪飞 李 强 张国友

序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2002年原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注册执业人士。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以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原人事部和建设部印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的规定,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第三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四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编写人员按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4年版)要求,遵循“以素质测试为基础、以工程实践内容为主导”的指导思想,坚持“与建造师制度实行的现状相结合,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结合,与当前先进的工程施工技术相结合,与用人企业的实际需求相结合”的修订原则,力求在素质测试的基础上,从工程项目实践出发,重点测试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套《考试用书》共9册,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既可作为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其他从事工程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和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1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矿山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际公约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

生物多样性公约

巴塞尔公约

核安全公约

京都议定书

防止荒漠化的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目 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节选)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选)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选)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89
行政法规	19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30
工伤保险条例	23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44
部门规章	24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47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5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5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6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6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7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7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7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8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6
规范性文件	30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303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0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 通知	307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07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309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 法律援助的通知	313
司法解释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16
国际公约	319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中译本)	319
附：光盘目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

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 人 合 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

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